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延期召开通知
- 会议主持人：严笑寒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批准其对外报出。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